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09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确保毕业生充分顺利就业，促进学校长远发展，经分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南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生 就业 安排 意见 通知

（共印 95 份）

南开大学办公室

2009年10月12日印制

南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

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，学校推荐、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以市场为导向，国家宏观调控，学校和各级政府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，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。

（二）完善集管理、教育、服务为一体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结合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，继续实施“一把手工程”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建立就业目标责任制，抓住重点和薄弱环节，解决实际问题，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8号）和天津市有关精神，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做好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就业信息服务，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。广泛收集用人信息，积极推荐毕业生，举办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。加强对招聘信息的核查和对招聘活动的监管，确保招聘活动的安全。

（六）加大对毕业生中经济困难学生、女学生等群体的帮扶力度。对毕业生中的经济困难学生、女学生等群体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。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服务，认真做好细致的心理辅导、就业推荐，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七）转变就业工作观念，加大就业指导力度，按照全员化、专业化、全程化、信息化的要求，提升就业指导水平。

二、有关规定

（一）国家计划招收的毕业生可在全国范围内择业，通过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，委托、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按合同就业。

（二）择业实行平等、竞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和择优推荐的原则。

（三）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（系）对毕业生就业协议的签订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并维护学校的声誉。

（四）毕业生在择业时应持学校印发的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、教务部门签章的成绩单等材料。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就业协议时，一律以原件为准，复印件无效。

（五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协议的，应及时签订就业协议书。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应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1. 毕业生填写基本情况；
2. 毕业生签字，用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签字、盖章；
3. 双方自愿约定的其他条款以附加协议的形式进行体现；

4. 毕业生所在院（系）进行初审后签字、盖章，并予以登记备案；

5.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并加盖公章，纳入就业方案。

（六）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进行审查，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，并纳入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；不符合规定的，要求毕业生补正。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条款中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就业政策或损害学校声誉及权益的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不予办理。

（七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，要求再次领取就业协议书重新择业的，须取得原用人单位同意或谅解，并向学校出示有关书面证明，经本人申请，院（系）学生就业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退回原就业协议书，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。

（八）用人单位已单方面在协议书上盖章，毕业生要求再次领取就业协议书重新择业的，按上一条的规定进行办理。

（九）每名毕业生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。凡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，除认定最先签约的用人单位外，其他一律按违约处理。毕业生将被派往首先签约的用人单位报到。

（十）毕业生参加研究生考试，在被录取之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，如选择升学，须与用人单位办理解约手续；未办理解约手续的，其档案将被寄到用人单位。

（十一）学校下发的就业协议书不得转让他人。凡转让他人使用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或给予纪律处分。由于转让使用造成他人违约或被用人单位追究约定责任的，转让者须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十二）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，用人单位决定录用的，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并纳入学校的就业方案，统一颁发《报到证》，《报到证》备注栏内注明“结业生”字样。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并已纳入就业方案而未获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，由结业生本人与用人单位联系，如果用人单位仍然同意接收，可按原计划颁发《报到证》，《报到证》备注栏内注明“结业生”字样。

（十三）肄业生不具备就业资格，学校不予办理有关就业事宜。

（十四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，须在当年5月30日前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并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，学校不再负责其就业事宜。因未获准出境要求参加就业的毕业生，须在当年年底前提供用人单位接收函件，学校予以办理《报到证》。毕业生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，而又要求办理出国手续的，按违约处理。

已确定出国的毕业生，有以下几种户档关系迁转办法：

1. 按回原籍处理，档案和户口转回家庭所在地；
2. 档案委托天津市教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（毕业生需

自行前往办理存档手续，学校档案室不再办理该业务)，户籍转回家庭所在地；

3. 与天津市的人才市场签订三方协议，进行人事代理，户籍和档案由人才市场保管。

（十五）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、暂不就业拟升学、其他暂不就业的毕业生，须提出申请，在所在院（系）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，将户籍、档案转回家庭所在地或自行联系人才中心托管。学校将依据人才中心函件，将其纳入就业方案并颁发《报到证》。

（十六）本科毕业生在当年5月30日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，除因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将档案、户籍保留学校外，学校将其就业方案落回家庭所在地，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协助就业。

（十七）研究生未就业毕业生档案可由学校代存2年，出国和升学的毕业生按已就业处理。

（十八）由学校代存户口、档案的，代存期间，学校仅负责为其办理有关就业手续，不负责为其出具结婚、生育、升学、出国（境）、保险及购房等一切与就业无关的证明；代存户口、档案期满后仍未落实用人单位的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其户口、档案转回生源地，自谋职业。

（十九）学校为毕业生颁发《报到证》，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《报到证》到用人单位报到，用人单位将凭《报到证》办理接收手续和户籍关系。

（二十）到用人单位报到后，因特殊情况需改派的，毕业生

须提交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材料，经院（系）学生就业工作小组同意，报学生就业指导中心。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办理改派手续。

（二十一）毕业生遗失《报到证》的，如在报到前遗失，由院（系）开具遗失证明；如在报到后遗失，由接收单位开具遗失证明，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补发手续。户籍关系遗失的，由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办理。

三、就业工作流程

- （一）建立毕业生基本情况数据库和用人单位信息库；
- （二）宣传毕业生资源，征集和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；
- （三）组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进行广泛的双向选择；
- （四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向并签订就业协议书；
- （五）毕业生所在院（系）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签就业协议书，录入就业方案；
- （六）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就业方案并报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审核；
- （七）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凭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批复的就业方案办理《报到证》；
- （八）学校有关部门和各院（系）组织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。

四、组织领导与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成立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、协调和检查学生就业工作；同时组建学生就业工作小组，配齐学生就

业工作干部，并为就业工作创造有利条件；发动本单位专业教师、管理干部积极参与学生就业工作，为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。

（二）学生就业指导中心、各院（系）学生工作部门要积极开展学生择业观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，继续举办系列讲座和咨询活动。要继续拓宽就业信息渠道，不断完善就业信息网络，加大毕业生宣传和推荐力度，积极开拓就业市场，主动邀请用人单位来校，精心组织招聘活动，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多的双向选择机会。

（三）要加强毕业生的思想、纪律、安全、法制教育。在日常教育的基础上，结合毕业生的思想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和文明离校活动。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环境，较大规模的招聘活动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。在正常教学时间内，毕业生不得违反学校有关规定，擅自到社会上择业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所在院（系）批准。

（四）毕业生就业工作涉及面广，政策性、时间性强，又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。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要注意研究就业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，不断改进工作。要增加就业工作的透明度，学生就业工作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。对不符合国家方针政策、不符合就业程序的方案，学校一律不予批准。对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、干扰毕业

生就业、扰乱就业工作秩序、威胁就业工作人员者，交由纪检、监察、司法部门查处。

五、本实施意见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